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，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恒康”）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

司法轮候冻结机关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；

冻结数量：40,250,000 股，轮候冻结；

冻结起始日：2019 年 1 月 7 日；

冻结期限：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40,25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5.0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8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267,512,0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42%，累计冻结（轮候冻结）的股份为 267,512,037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42%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系由于民事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国家开发银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的执行，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，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轮候冻结。

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

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8日